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进出口总值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。 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,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,国家间、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,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,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,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,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,中外合资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,到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 和公用物品,到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 样和广告品(无商业价值、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 的除外),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 物,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。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 格统计,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。

商品收发货人所在地进、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 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、出口额。

商品目的地进口额和商品货源地出口额 目的地进口额指进口货物的消费、使用或最终抵运地的实际进口额;货源地出口额指出口货物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的实际出口额。

使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、部门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、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 式筹措的境外现汇、设备、技术等。

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(包括华侨、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)按我国 有关政策、法规,用现汇、实物、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 办外商独资企业、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 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 投资(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),以及经政府有关 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。

旅游人数

(1)入境旅游人数:指报告期内来中国(大陆) 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 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 胞等游客。统计时,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 次。

(2)出境人数:指中国(大陆)居民因公或因私 出境前往其他国家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省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 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的人 数,即出境游客。统计时,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人次。

(3)国内旅游人数:指报告期内在中国(大陆) 观光游览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 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的中国(大陆) 居民人数,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 酬。统计时,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。

国际旅游(外汇)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(大陆)境内旅行、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、参观游览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等全部花费。

国内旅游收入 又称旅游总花费,指国内游客在国 内旅行、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、参观游览、住宿、餐 饮、购物、娱乐等全部花费。

星级饭店 指设备、设施、服务符合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 (GB / T14308—2010)标准,经过 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(验收)后授予"星级"称 号的饭店。